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楊孟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陸嘉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徐蓬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楊孟瑛女士（「楊女士」）由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陸嘉琦先生（「陸先生」）由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徐蓬女士（「徐女士」）由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陸先生及徐女士已分別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楊女士、陸先生及徐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楊女士、陸先生及徐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以及本公司同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i) 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ii) 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及 (iii) 附錄十四所載列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只屬暫時性質，而本公司將致力甄選合適人選，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作出委任後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粵鷗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

* 僅供識別